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8956

10位ISBN编号：730011895X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朱景文 编

页数：5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前言

这是一本供研究生学习的《法社会学专题研究》，收集的是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博士以及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举办的“法律与发展的中国经验”（2008）和“中外法律体系的比较”国际研讨会（2007）的国内和国际学者所提交的论文。

在《法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1版，2008年2版）一书中我曾经说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社会学的发展大体经过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是介绍国外，特别是西方的法社会学著作；第二个阶段是把西方法社会学的研究结论和方法引进到中国研究中；第三个阶段是从中国研究中得出一般的结论，证明或证伪在国外研究中得出的结论。

显然，我国法社会学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不能再停留在对西方理论或方法的介绍上，而必须把重点放在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上。

中国研究需要有中国材料，而中国材料的形成有赖于中国的实践和经验。

我们欣喜地看到，经过3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制建设正在形成自己的模式，从而为中国的法社会学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

法社会学研究没有统一的模式，就我国目前的研究而言，大体上有这样几种倾向：第一种为理论法社会学，主要着眼于宏观理论的建树，相当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或当代西方的社会理论，如哈贝马斯的理论；第二种为法律批评，即用某种社会理论，比如后现代的或启蒙的理论评价法律现实，这就相当于文艺批评，提出一种与世俗观念、人们习以为常的观念不同的对法律现实的解读，常常给人以启发、震撼；第三种为法律文化研究，特别在进行比较法社会学的研究时，在解释不同法律制度差别的原因时，常常诉诸文化；第四种为经验法社会学。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在学术性上基于研究生学习以培养学术人才为教学目标的认识，内容上以学科学术体系为框架，强调学术原理性和学术品味，并注重法学方法论的引导，在专题性基于研究生教学大多采取专题讲座、专题讨论形式的教学实际，不再像本科教材那样为了体系的完整而面面俱到，而是注重以专题形式阐述学术前沿热点问题、重大基本理论问题。

本书主要适用于在读法学研究生和考研学生，亦可适用于高年级法学本科生、法律自修者以及教师备课参考。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法治道路研究1.1 中国法治道路的探索1.2 法治和关系：是对立还是包容1.3 关于比较法社会学的对话第二章 行动中的法2.1 取证程序的改革：离婚法的合理与不合理实践2.2 泸州遗赠案评析2.3 权力，权利和利益的博弈2.4 当前农村土地纠纷的形势及其对策的实证研究第三章 司法社会学3.1 中国诉讼分流的数据分析3.2 简论“马锡五审判方式”3.3 从诉讼调解到“消失中的审判”3.4 法院调解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3.5 刑事和解的司法现状与前景展望3.6 中国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依据3.7 当前中国的司法救济水平第四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4.1 解决争端方式的选择4.2 社会转型中的人民调解制度4.3 关于仲裁机构问卷调查的统计分析4.4 中国基层信访问题研究报告4.5 暴力与不信任第五章 法律工作者研究5.1 中国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化分析5.2 当前中国律师地区分布的非均衡性5.3 中国法学教育之反思与改革构想5.4 中国律师执业中的关系因素5.5 “迎法入乡”与“接近正义”5.6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的社会学分析第六章 法人类学和民间社会规范研究6.1 民间社会规范在基层司法中的应用6.2 南方民族走廊法人类学研究

章节摘录

插图：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中国法制发展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经历了一个选择法治、推进法治、反思法治，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过程。

通过什么方式解决纠纷，各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之间，特别是正规化的现代纠纷解决方式——司法与传统的非正规化的调解之间是什么关系，随着经济与社会的现代化，正规化的纠纷解决方式的加强是否一定意味着传统的非正规化纠纷解决方式的衰弱，是中国法治道路探索非常重要的方面，它们从清末西方的现代法律制度引进到中国以来始终伴随着中国法治道路的探索，100年来从未中断。

本节将以纠纷解决的正规化与非正规化为视角，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6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中国法治进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反思。

一、中国法制化的进程——从非正规化到正规化的趋势1.解决纠纷的方式：从非正规化到正规化传统上，由于儒家思想的影响，中国是一个厌诉的国家。

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前，中国只有很少的法律，主要集中在宪法、组织法、土地法、婚姻法、镇压反革命条例等少数领域，社会纠纷主要由人们所工作的单位或者所居住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解决，如果不同单位的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则通过双方共同的主管部门解决，法院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是很有限的。

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个人财产关系简单，当时的民事案件主要是婚姻家庭纠纷。

而刑事案件与历次政治运动有着密切关系，最突出的是反革命罪。

而行政案件，即所谓民告官的案件，几乎不存在。

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数，除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特殊情况，大部分年份只有几十万件。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编辑推荐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的主要编写特色

- 1.学术性.基于研究生学习以培养学术人才为教学目标的认识,内容上以学科学术体系为框架,强调学术原理性和学术品味,并注重法学方法论的引导。
- 2.专题性.基于研究生教学大多采取专题讲座、专题讨论形式的教学实际,不再像本科教材那样为了体系的完整而面面俱到,而是注重以专题形式阐述学术前沿热点问题、重大基本理论问题。
- 3.指引性.基于法学研究生应针对问题进行研究的认识,力争为法学研究生提供学科研究路径的指引、基本学术资料的给养,把读者引向一个更高层次的学术视野和学术空间。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